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0—018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俊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四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请见附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0,372.80万元，营业成本为92,190.84万元，营业利润2352.88万元，利润总额1557.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4.17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08%，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10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09.76%，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好转。

具体请见附件《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请见附件《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14.17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中，疫情对公司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细报告请见附件《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长沙威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威康”）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125,803.38 元。预计 2020 年同长沙威康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详细报告请见附件《关于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根据激励计划要求，对涉及 21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631,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64,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061,707.56 元。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肖琳璐、刘仁龙、王育生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59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7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箴 2018 年 12 月 3 日拟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箴不能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2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3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 1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总股本由 112854.0857 万减少至 112441.7857 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854.0857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12441.7857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9)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已经完成上述 6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人民币 946.456 万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412.3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534.156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2441.7857 万元。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 21 名首次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根据《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涉及 24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9,028,6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752,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

中，首次授予的 9,028,6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 752,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总股本由 112441.7857 万减少至 111463.7257 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441.7857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11463.7257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第 0200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经完成上述 249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人民币 2205.9312 万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978.06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1227.8712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1463.7257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彪、刘伟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13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9,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总股本由 111463.7257 万减少至 111417.7357 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463.7257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11417.7357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第 02001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已经完成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人民币 2205.9312 万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45.99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60.7068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1417.7357 万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 10 名首次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根据《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涉及 213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631,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564,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5,631,0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 564,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4,177,357 股减至 1,107,982,35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114,177,357 元减少为 1,107,982,357 元。

鉴于前述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文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8,540,85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8,540,857 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982,35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7,982,357 股，均为普通股。

详细报告请见附件《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